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孝征补偿告字〔2021〕33号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2021年10月21日，孝义市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，经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孝义市人民政府决定，拟征收梧桐镇东王屯村集体土地8.9996公顷，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地乡镇：梧桐镇

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东王屯村村民委员会

三、权属状况：东王屯村集体所有土地

四、征收面积范围：8.9996公顷（坐标详见附件）

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农用地8.9996公顷，详见已公告的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》。

六、征收目的：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16号）文件执行，区片地价72156元/亩，征地补偿费用总计974.0628万元，其中：土地补偿费389.6251万元，安置补助费584.4377万元，青苗补偿费1万元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万元，村民住宅补偿费用1万元。

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财政拨付。

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东王屯村村民委员会及已公告的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》涉及的相关权利人员。

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。

十一、社会保障：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

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号）执行。

十二、公告方式：在梧桐镇和东王屯村公示栏张贴，并通过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。

十三、公告时间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。

十四、公告地点：梧桐镇公示栏、东王屯村公示栏。

十五、补偿登记时间、地点等事项：于公告期满前两日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被征地村村委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，由村委会汇总上报市自然资源局。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补偿内容将以已公告的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》结果为准。

十六、异议反馈渠道：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，应在公告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自然资源局反馈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，可在公告期内向孝义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十七、复议诉讼权利：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，在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附件：界址点坐标表

联系人：李鹏

联系电话：0358—7850230


孝义市人民政府
2021年11月19日

附件

界址点坐标表

| 点号 | 坐标 | | 边长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x(m) | y(m) | |
| 1 | 4105710.204 | 37574445.275 | |
| 2 | 4105782.652 | 37574454.235 | 73 |
| 3 | 4105842.841 | 37574464.776 | 61.105 |
| 4 | 4105813.315 | 37574705.188 | 242.218 |
| 5 | 4105797.685 | 37574832.459 | 128.227 |
| 6 | 4105416.224 | 37574778.640 | 385.239 |
| 7 | 4105434.217 | 37574629.722 | 150.001 |
| 8 | 4105461.008 | 37574407.983 | 223.352 |
| 9 | 4105498.492 | 37574413.275 | 37.856 |
| 10 | 4105564.54 | 37574421.467 | 66.554 |
| 11 | 4105633.66 | 37574433.755 | 70.204 |
| 1 | 4105710.204 | 37574445.275 | 77.406 |

坐标系：CGCS 2000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孝征补偿告字〔2021〕34号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2021年10月21日，孝义市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，经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孝义市人民政府决定，拟征收梧桐镇北姚村集体土地5.3610公顷，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地乡镇：梧桐镇

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北姚村村民委员会

三、权属状况：北姚村集体所有土地

四、征收面积范围：5.3610公顷（坐标详见附件）

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农用地5.3610公顷，详见已公告的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》。

六、征收目的：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16号）文件执行，区片地价72156元/亩，征地补偿费用总计580.2425万元，其中：土地补偿费232.0970万元，安置补助费348.1455万元，青苗补偿费/万元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/万元，村民住宅补偿费用/万元。

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财政拨付。

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北姚村村民委员会及已公告的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》涉及的相关权利人员。

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。

十一、社会保障：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

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号）执行。

十二、公告方式：在梧桐镇和北姚村公示栏张贴，并通过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。

十三、公告时间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。

十四、公告地点：梧桐镇公示栏、北姚村公示栏。

十五、补偿登记时间、地点等事项：于公告期满前两日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被征地村村委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，由村委会汇总上报市自然资源局。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补偿内容将以已公告的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》结果为准。

十六、异议反馈渠道：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，应在公告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自然资源局反馈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
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，可在公告期内向孝义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十七、复议诉讼权利：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，在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附件：界址点坐标表

联系人：李鹏

联系电话：0358—7850230


孝义市人民政府
2021年11月19日

附件

界址点坐标表

| 点号 | 坐标 | | 边长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x(m) | y(m) | |
| 1 | 4105710.204 | 37574445.275 | |
| 2 | 4105782.652 | 37574454.235 | 73 |
| 3 | 4105842.841 | 37574464.776 | 61.105 |
| 4 | 4105813.315 | 37574705.188 | 242.218 |
| 5 | 4105797.685 | 37574832.459 | 128.227 |
| 6 | 4105416.224 | 37574778.640 | 385.239 |
| 7 | 4105434.217 | 37574629.722 | 150.001 |
| 8 | 4105461.008 | 37574407.983 | 223.352 |
| 9 | 4105498.492 | 37574413.275 | 37.856 |
| 10 | 4105564.54 | 37574421.467 | 66.554 |
| 11 | 4105633.66 | 37574433.755 | 70.204 |
| 1 | 4105710.204 | 37574445.275 | 77.406 |

坐标系：CGCS 2000